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3548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1,000仟股，其中150仟股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850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股數	公開申購配售股數	合計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147仟股	823仟股	970仟股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21樓	1仟股	9仟股	10仟股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1仟股	9仟股	10仟股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76號4樓	1仟股	9仟股	10仟股
合計		150仟股	850仟股	1,000仟股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6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壹仟股(若超過壹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辦理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並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及認購價款之手續。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05年9月21日起至105年9月23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5年9月23日，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105年9月26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105年9月28日。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不得撤回或更改申購委託書；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二十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除非投資人有特別提出書面聲明外，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05年9月26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05年9月27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商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商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八、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5年9月28日)上午十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預定於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郵寄通知投資人上櫃日期延後資訊，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一、有關兆利科技工業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閱，網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sinotrade.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fubon.com)、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entrust.com.tw)及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tcstock.com.tw)。另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索取。

十二、申購人申購時，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書郵寄工本費五十元與所申購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商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或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將取消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二季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2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張嘉信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張嘉信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楊樹芝	無保留意見
105年第二季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王清松、楊樹芝	保留式核閱報告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利公司或該公司)截至105年6月30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505,514仟元整，普通股股數為50,551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該公司董事會於105年7月11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10,000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100,000仟元整。而以兆利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505,514仟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100,000仟元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605,514仟元整。

(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仟股，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15%，計1,500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據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10%，計1,0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即7,5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股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認購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採時價發行方式，員工、原股東及本次對外公開承銷之申請人，均採用同一價格認購。

二、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02年度(103年分配)	2.89	1	—	—
103年度(104年分配)	3.38	1.2	—	—
104年度(105年分配)	3.92	1.3	—	—
105年第二季	3.83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105年6月30日之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
105年6月30日帳面股東權益	2,728,658仟元
105年6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	50,551仟股
105年6月30日每股帳面淨值	53.98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淨值=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含庫藏股數)

(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854,042	2,669,400	2,867,366	3,266,9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6,803	1,512,546	1,502,200	1,509,614
無形資產		27,429	28,795	23,891	20,452
其他資產		189,710	230,180	265,777	264,539
資產總額		3,827,984	4,440,921	4,659,234	5,061,5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93,155	1,608,486	1,757,005	2,067,887
	分配後	1,443,706	1,669,148	1,822,722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69,848	294,550	262,250	265,0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63,003	1,903,036	2,019,255	2,332,887
	分配後	1,513,554	1,963,698	2,084,972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51,134	2,513,152	2,616,721	2,704,890
股本		505,514	505,514	505,514	505,514
資本公積		822,575	822,575	822,575	822,5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80,695	1,000,704	1,135,930	1,261,996
	分配後	830,144	940,042	1,070,213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42,350	184,359	161,843	123,946
庫藏股票		-	-	(9,141)	(9,141)
非控制權益		13,847	24,733	23,258	23,76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64,981	2,537,885	2,639,979	2,728,658
	分配後	2,314,430	2,477,223	2,574,262	尚未分配

註：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二季止
營業收入		3,131,046	3,732,559	3,870,693	2,678,567
營業毛利		696,347	740,348	841,773	636,305
營業損益		117,432	140,142	186,357	211,6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078	72,827	83,566	54,300
稅前淨利		173,510	212,969	269,923	265,98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4,474	167,847	196,260	192,29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44,474	167,847	196,260	192,2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014	41,924	(24,363)	(37,8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7,488	209,771	171,897	154,39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6,197	170,645	197,735	191,78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23)	(2,798)	(1,475)	5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9,211	212,569	173,372	153,8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23)	(2,798)	(1,475)	510
每股盈餘		2.89	3.38	3.92	3.8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數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之參考因素

- 1.兆利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5 年 7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依股票市場價格議定，惟其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2.兆利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計 1,500 仟股供兆利公司員工認購，另提撥 10%，計 1,000 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銷售；75%即 7,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兆利公司普通股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最近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以 105 年 8 月 30 日為基準日)平均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分別為 76.00 元、75.03 元及 74.26 元，擇 75.03 元為參考價。
- 2.經主辦承銷商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兆利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等因素後，而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每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經核算為前述參考價格 75.03 元之 79.97%，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志律法律事務所 吳志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利公司或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兆利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兆利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惟龍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